

## 科技工作者建议

**建议名称：**关于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建议方式：**政协江苏省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第 0369 号

**建议人：**钱向东（江苏省力学学会副理事长，河海大学期刊部主任、科技处副处长）

**承办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办）

**建议处理结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 0369 号提案的答复（2018）苏建复字第 84 号

### 建议内容：

我省试行垃圾分类处理多年，但至今未完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垃圾分类处理，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环节都不同程度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公众垃圾分类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设施比较简单，居民严格分类并投放的不多，垃圾箱内混杂的现象比较普遍，能在家里做到垃圾分类的更少。**二是垃圾混装运输仍然普遍。**在中端垃圾运输环节，我省还没有完全配备专用的分类垃圾车。**三是制度不健全。**垃圾分类工作顶层设计不完善，缺乏统一权威的指导意见，没有明确统一的分类标准，没有配套的法律法规，各级政府重视不够，投入经费不足。**四是垃圾处理能力亟待加强。**在末端处理层面，我省多数城市垃圾处理能力捉襟见肘。南京三大垃圾填埋场即将饱和，除轿子山垃圾场配套了日处理能力 10 吨的厨余垃圾处理基地外，尚无其它专门的垃圾分类处理地点。徐州市协鑫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日焚烧量 1200 吨，目前实际日焚烧量达到 1500 吨，处于严重超负荷运转状态。镇江市新区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满负荷运行，一旦出现突发情况，将出现垃圾围城现象。

为实现“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目标，践行“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江苏可持续发展，特建议如下：

#### 一、完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垃圾分类与处理制度化的长效机制

结合城市实际情况，及时出台垃圾分类与处理的指导意见，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制度，制定关于垃圾分类与处理的地方性法规，建立完善的利益导向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管理体制，在资金投入、政府补贴、分类投放、专业回收、有效处置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和法律支撑。统一垃圾分类类别、标准、标识，

明确在投放、收集、运输、中转、分拣、储存、回收、处置各环节中政府、企业、社区、个人的责任和义务。

## **二、加大宣传引导，形成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社会化的良好氛围和条件**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教育，开展有奖征文、知识竞赛、公益广告、志愿者入户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市民感受到垃圾分类的意义，使公众树立垃圾分类的环保意识，普及垃圾分类的基础知识，使公众进行垃圾分类逐渐成为自觉和习惯行为；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知识纳入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让孩子从小学就明白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充分利用“互联网+电子服务”，引入大数据技术、移动互联网等，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增加电子识别功能和信息化功能，促进居民垃圾分类便利化、参与便捷化。

##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垃圾分类与处理科学化进程**

改造或增设垃圾分类回收的设施，垃圾桶上必须注明回收的类别和简要使用说明，指导消费者使用。配套垃圾分类运输的设备、设施，杜绝分类后的垃圾出现混装混运的现象。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建设以及其它可回收垃圾处置终端的配套建设。这些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可以打破区域壁垒，进行资源共享，减少重复投资，形成完整产业链条，实现规模经济。

## **四、加大市场激励，走政府引导的市场化产业化道路**

推行政企分开，大力引进民间资本，充分发挥市场激励机制，形成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的完整静脉产业。出台管理政策，划清政府、企业和公众边界，明确第三方治理可以参与的环节，打通城管、街道、环卫、小区等管理渠道。出台财税政策，对参与垃圾分类与处理的第三方企业，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税收优惠政策。